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3-057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情况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控股、公司、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公司拟使用所募集资金的不超过 70,000 万元用于“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用高温合金精密铸件建设项目”。

江苏中超航宇精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精铸）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用高温合金精密铸件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江苏精铸，实施地点为江苏省宜兴市新街街铜峰村，拟通过租用宜兴市中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土地实施。

江苏精铸将与宜兴市中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汽车”）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于宜兴签订了《土地租赁合同》，同意江苏精铸承租中超汽车位于新街街道铜峰村的土地，租赁面积为 19,945.70 平方米，承租期为 12 年，经双方协商同意，租赁期限可进一步延长。

（二）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超集团”）持有宜兴市中超苏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1.30% 的股权，宜兴市中超苏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持有中超汽车 100% 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款的规定，中超汽车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向关联方租赁土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变芬、霍振平、刘保记、刘广忠、汤明、马伟华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关联租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宜兴市中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宜兴市新街街道岳南路 180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0 年 7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金春强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2558094720 4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停车场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汽车新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汽车租赁；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与股权结构：宜兴市中超苏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持有中超汽车 100% 股权

历史沿革及主营业务：中超汽车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主要从事机动车维修、交通事故应急救援业务，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股权变更。

2、关联方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202.83	2,227.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8.79	−1,303.32
项目	2023 年 1−3 月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91.34	858.85
净利润	−35.47	−319.06

3、具体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中超集团持有宜兴市中超苏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81.3% 的股权，宜兴市中超苏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持有中超汽车 100% 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第（二）款的规定，中超汽车系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制的法人，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4、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查询，未发现中超汽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与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租赁土地情况

租赁土地为中超汽车拥有的不动产权证号为苏（2019）不动产权第 0005467 号的工业用地，坐落于新街街道铜峰村，宗地面积为 19,945.70 平方米。该地块已设定抵押，抵押权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抵押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不动产抵押登记日为 2021 年 9 月 18 日。该地块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租赁期限

双方约定的租赁期限为 12 年，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35 年 7 月 1 日止。

租赁期限届满前，如江苏精铸需继续承租租赁土地，江苏精铸需在租赁期限届满前 6 个月向中超汽车提出书面申请；经中超汽车同意后，双方对续租事项重新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双方同意，在同等租赁条件下，江苏精铸享有优先续租权。

租赁期限内，如江苏精铸拟购买租赁土地，可向中超汽车提出书面申请，经中超汽车同意后，双方对租赁土地买卖事项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双方同意，在同等出售条件下，江苏精铸享有优先购买权。

3、租金及支付

土地使用权每年租金为 100 万元，租金于每年 7 月 10 日之前支付，由江苏精铸向中超汽车支付。

4、协议生效

双方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江苏精铸本次租赁中超汽车土地的租金以周边地区土地租赁的市场价格为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当前，江苏精铸已建有一条高温合金精密铸造生产线，但由于现有设备型号、数量和种类的限制，大部分设备单一，目前只具备小批量供货能力。江苏精铸现有产线无法满足下游客户的大批量生产需求，亟需建设“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用高温合金精密铸件建设项目”以扩充现有产能。通过租赁土地进行项目建设，江苏精铸将尽快实现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用高温合金精密铸件产品的大批量生产能力，进而提升江苏精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

中超汽车现主要经营机动车维修业务，最近几年经营状况不佳，连续处于亏损状态，需要及时止损。中超汽车通过将土地租赁给江苏精铸，有助于提高其资产使用效率，改善中超汽车盈利状况。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27 日，上市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20.86 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江苏精铸与中超汽车签订的《土地租赁合同》在交易定价等方面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有利于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对前述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同意将前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亦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他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土地租赁合同》。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3-053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维护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进一步明确和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二、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具体规划

（一）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的需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4）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形。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企业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的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当年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四）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 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采用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预案。

四、本规划的制定周期与相关决策机制

（一）本规划的制度周期

公司制定各期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本规划的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 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2、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董 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 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 序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制定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 过，公司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4、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未作出利润分配方案或现金分红比 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管理层需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低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批准。

5、公司若因不能满足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低于公司章程规定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比例低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和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五、附则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3-054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下午 3: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7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7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7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6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 2023 年 7 月 6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江苏中超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
2.0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2.10	募集资金投向	√
3.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二级控股子公司江苏精铸进行增资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刊载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议案 1.00 至议案 9.00 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到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 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3 年 7 月 11 日下午 5: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2、登记时间：2023 年 7 月 11 日上午 8:30-11:00，下午 1:00-5: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214242。传真：0510- 87698298。信函请注“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 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 999 号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丹萍；

电话：0510-87698298；

传真：0510-87698298；

会议联系邮箱：zczable@002471@163.com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六、备查文件

1、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资者投票代码：362471。

2、投票简称：中超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先生/ 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			
2.09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2.10	募集资金投向	√			
3.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00	《关于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二级控股子公司江苏精铸进行增资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00-10.00，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 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受托人可依其意思代为选择，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3、本授权委托书应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前填妥并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公司。

4、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3-055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为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本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的简称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21,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分别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用高温合金精密铸件建设项目	江苏精铸	100,000	70,000
2	高温合金精密铸件智能铸造技术研发项目	江苏精铸	15,000	15,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中超控股	36,000	36,000
	合计		151,000	121,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用高温合金精密铸件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用高温合金精密铸件建设项目总投资 1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70,000 万元，通过二级控股子公司江苏精铸实施，建设地点位于江苏省宜兴市。通过进口压蜡机、全自动制壳机器人及干燥系统、全自动控制三室真空熔炉浇注系统、真空热等静压炉及真空热处理炉、高精度三坐标等一批高端装备，并通过产品设计数字化、过程装备数字化以及管理信息化建设，实现数据互通、人机交互、柔性制造，建设高温合金精密铸件数字化车间及智能工厂。项目满产后，江苏精铸将形成年产 1,000 吨高温合金精密铸件的批量生产能力，主要产品包括涡轮机匣、涡轮转子及涡轮导向器、扩压器、轴承座、燃烧室喷嘴、涡流器、整流叶片等。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抓住市场机遇，满足我国航空航天产业发展的需要

目前，两机产业迎来重大战略发展机遇期。一方面，军用航发的主力型号在批产提速的同时，众多新型号也将进入密集定型批产阶段，并且随着实战化训练强度的加大，军用航发的维修市场也在不断打开；另一方面，C919 已取得国内适航证，国产商用发动机的研制定型将会加速，预计批产后将带来更大的市场空间。同时，燃气轮机的国产化替代需要也促使配套的零部件产业快速发展。

本募投项目属于高温合金精密铸造领域，为航空发动机和燃气轮机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项目拟建设模仿的高温合金精密铸件数字化智能化生产基地，全面提升中国航空航天高端装备产品制造的智能化水平，满足我国航空发动机高端装备中大型复杂构件高精、高效、高性能制造的重大需求。

（2）实现多规格高温合金精密铸件的批量生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江苏精铸已建有一条高温合金精密铸造生产线，但由于现有设备型号、数量和种类的限制，大部分设备单一，目前只具备小批量供货能力。如容量为 1 吨的真空熔炼炉仅能生产超大型涡轮后机匣产品，无法覆盖其他规格产品的熔炼要求；制壳系统大小铸件混合使用，影响生产效率；进口的压蜡机目前只有一台，无法满足产能需要；尚无特种工艺所需的热等静压炉，目前主要通过委外处理和改善高温合金材料性能；检测设备尚不充足，大部分需要通过第三方检测。因此，现有产线无法满足下游客户多规格产品的批量生产需求，只能承接样件试制或小批量订单。

本次项目公司拟通过进口压蜡机、全自动制壳机器人及干燥系统、全自动控制三室真空熔炼浇注炉、真空热等静压炉及真空热处理炉、高精度三坐标等一批高端装备，并通过产品设计数字化、过程装备数字化以及管理信息化建设，实现数据互通、人机交互、柔性制造，建设高温合金精密铸件数字化车间及管理工厂。通过丰富产品种类，形成多规格产品的批量生产能力，公司可以承接多种牌号高温合金材料的精密铸件订单，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随着高温合金精密铸造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也将得到明显提升。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项目发展前景广阔

高温合金精密铸件是现代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航天器和火箭发动机以及武器装备等的关键热端部件，是航空发动机中壁垒最高，消耗属性最强的环节，如“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之“二、本次发行的背景”所述，航空航天发动机和燃气轮机迎来重大发展机遇期，高温合金精密铸件未来市场空间广阔，公司未来新增产能具有良好的市场消纳能力。

（2）江苏精铸具备实施本项目的技术基础

高温合金精密铸件中的大型复杂薄壁涡轮机匣是航空发动机主要承力部件，被称作航空发动机的“骨骼”，承载发动机的推力和振动载荷，其质量的好坏极大地影响着航空发动机的性能、寿命和可靠性。目前，熔模精密铸造是高温合金大型复杂薄壁铸件整体精密成型的主流技术，但是由于航空发动机机匣类铸件的尺寸大型化、结构复杂化与型面薄壁化等结构特点，精密铸造过程中薄壁完整充型、冶金缺陷控制、尺寸精度和表面质量综合复杂耦合调控难题使得涡轮机匣等高温合金大型复杂薄壁铸件的精密铸造成为行业技术的制高点。

江苏精铸技术来源于上海交大及其高温材料精密铸造研究团队。为满足我国第四代战机、大型运输机和大型客机用航空发动机研制亟需的先进高温合金及其精密成型技术，上海交通大学高温材料精密铸造研究团队于 2009 年开始承接国家重大基础研究项目《航空发动机高温合金大型复杂薄壁铸件精密成形基础研究》，开创了国内研制大型复杂薄壁高温合金精密铸件先例。2015 年成功研制了直径近 1.5 米，主体壁厚仅为 2mm 的商用航空发动机涡轮后机匣产品样件，随后研制的整流叶片、内机匣、预旋喷嘴等产品直接用于中国航发商发的首台自主研制的航空发动机核心机，为其满速运转做出了重要贡献，为首台自主研制的航空发动机提供不可替代的支撑作用。高温材料精密铸造研究团队先后承担了 20 余项国家级重点研究项目，在航空发动机涡轮叶片、导向器、叶轮、扩压器、涡轮机匣等高温合金复杂构件精铸技术的预研和型号攻关任务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出版中英文学术专著各一部。其中，“高温合金大型复杂薄壁铸件精密成型关键技术与应用”荣获 2020 年教育部技术发明一等奖，与中国航发商发合作的“大型复杂薄壁铸件铸造技术与应用”项目荣获 2021 年上海市产学研合作优秀项目特等奖。

为了加快上海交大现有精密铸造技术的推广应用，推动我国精密铸造整体水平提升，公司于 2015 年与上海交通大学签署关于高端精密铸件的研制及规模化生产的《框架合作协议》，并于 2016 年与上海交通大学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技与工程学院高温材料精密铸造研究团队成员等共同成立上海精铸；2017 年上海精铸设立全资子公司江苏精铸，专业从事高温合金精密铸件的制造，转化上海交大前期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航天特种飞行器、运载火箭等关键热端零部件的技术研发成果，并进一步研究优化高温合金精密铸件批量化生产工艺。

目前，江苏精铸技术团队由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技与工程学院高温材料精密铸造研究团队成员、国内外航空发动机制造行业高技术人才以及社会经营管理人才组建而成。江苏精铸联合上海交通大学组成了一支材料、制造、检测等多学科交叉的技术团队，团队负责人及主要研究人员均为上海交通大学高温材料精密铸造工程实验室（上海市先进高温材料及其精密成形重点实验室）科研骨干，多人入选国家或省部级人才计划，担任国家级行业专家和学术职务。

江苏精铸具备航空发动机涡轮后机匣等大型复杂薄壁高温合金精密铸件制造能力，依托与上海交通大学的合作，开发了多项航空发动机高温合金大型复杂薄壁铸件相关的技术专利，其中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 12 项，参与国家标准编制 2 项、行业团体标准编制 6 项，承担省市级各类科研项目 3 项。公司建立了完备的技术体系、质保体系与尖端装备研发所需的专门体系。2021 年江苏精铸生产的直径超过 1200mm 的航发燃气轮机涡轮机匣前段、中段及后段产品，成功应用于国产航改某型燃气轮机，研制的亚洲最大国产宽体客机发动机高温合金超大型复杂薄壁涡轮后机匣铸件于 2022 年通过了新产品鉴定，产品技术认定为国际领先水平。

（3）江苏精铸已取得多项资质，并已进入核心客户供应商体系

江苏精铸建立了完备的技术体系、质保体系与尖端装备研发所需的专门体系。公司先后通过了中国航发商发、中国航发燃气轮机的供应商审核，取得了 ISO9001:2015、IS014001、IS045001:2018 标准三体系认证、AS9100 航空航天质量管理体系证书、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NADCAP 航空航天特种工艺认证、GB/T 2949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等。以上航空航天质量及生产资质的认证，为江苏精铸的生产提供质量保障。

江苏精铸生产的民品为直接供货模式，目前已进入中国航发集团（包括中国航发商发、中国航发沈阳黎明、中国航发成发、中国航发南方工业）、航天科工火箭技术有限公司等航空航天企业的民品供应链体系。同时，公司还全面参与了燃气轮机新机研制及国产化研制领域内高温合金精密铸件的研制工作，为中国航发燃气轮机有限公司、上海电气汽轮机有限公司、新奥能源动力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供应机匣等产品。此外，公司积极参与通用航空中小型发动机相关高温合金精密铸件的研发，已经合作开发的高温合金铸件主要是涡轮导向器及涡轮转子。

江苏精铸积极参与并支撑了上海交大承担的相关军品研制工作。现已提交军工承制资质相关申请，将尽快通过军品客户的供应商资质审核，实现对其直接供货。

由于航空航天产业的客户对供应商选择有严格的评定程序，供应商的变更存在较高的技术风险和较大的额外成本，公司下游客户一般在产品质量稳定的情况下，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公司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基础。

综上，公司已进入航空发动机及燃气轮机核心客户的供应商体系，相关产品和技术成功用于航天重大工程、军用和商用航空发动机以及燃气轮机，稳定的客户基础将为本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保障。此外，公司未来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将积极开拓新的国内外市场，拓宽销售渠道，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4、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江苏中超航宇精铸科技有限公司。

5、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100,000 万元，投资明细主要包括土地租赁费用、建筑工程费用、关键生产及环保设备投资、设备安装费用、数字化车间建设、铺底流动资金及其他，拟使用募集资金 70,000 万元。具体投资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建设内容	计划投资额（万元）
1	土地租